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A(4)(a) 在“升幅”之後加入 —

“但有關租金的數額須令就所有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邨內所有土地類別由委員會釐定的租金與收入中位比例，不超過百份之十二。”。